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编制单位：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法人代表：马洪亮

编制单位：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华

项目负责人：王晓磊

建设单位：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电话：13969290358

网址：——

邮编：2515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

编制单位：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805340907

网址：——

邮编：2530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办事处三八中路北侧冠达时代奥菲斯商务写字楼4层B23号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执行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意见.....	14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7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7
6.3 噪声监测.....	17
6.4 固废监测.....	1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1.1 废气.....	31
10.1.2 废水.....	31
10.1.3 噪声.....	31
10.2 结论.....	32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德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前 言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拟投资 200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租赁原有厂房一处，建设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的生产能力。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现对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进行部分验收，环评设计购置破碎机 5 台，提料机 10 台，打包机 1 台，脱标机 1 台，污水处理系统 1 套。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实际购置破碎机 3 台，提料机 6 台，打包机 1 台，污水处理系统 1 套。现生产能力为年回收 18000 吨废旧塑料。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项目占地面积 1677.83m²，建筑面积 240m²，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每天生产 9 小时，年生产 350 天，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 18000 吨废旧塑料。

整个厂区采用分区布置，便于生产管理，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

2020 年 5 月，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委托德州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5 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报告表【2020】84 号《关于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11月，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		
联系人	马洪亮	联系电话	1396929035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占地面积	1677.8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是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临审环报告表【2020】8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0 年 6 月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范围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年回收 18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内容	<p>核查该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p> <p>核查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p> <p>核查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运行时间	年生产 350 天，每天 9 小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修改）；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修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报告表【2020】84号，2020年7月15日），见附件1。

2.4 验收执行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1.0mg/m³）；
-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餐饮限值要求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表3去除效率≥9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无组织排放源限值（恶臭浓度<20（无量纲））；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限值要求；
-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4-200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东经：116.8230°；北纬：37.2084°），项目四周为其他企业。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提料机、清洗池、打包机，附属设备有污水处理系统等 14 台套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的生产区域。本项目占地面积 1677.83m²，主要构筑物有 1 处厂房，包含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办公区域等。整个厂区采用分区布置，便于生产管理，厂区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北侧为仓库，其次为车间生产区域，南侧偏东侧为生产车间，南侧偏西侧为污水处理系统，厂区南侧边缘为闲置用房。项目布置较紧凑，这样既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节省了能耗，又方便了生产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73m 的三里河村，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附图 3 及表 3-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厂界均可达标排放，故周围敏感点受本项目影响较小。厂区布局方便产品及原料的运输，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西三里河村	东北	473
小天使幼儿园	东北	485

3.2 建设内容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为原有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40 平方米，包含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办公区域。	详见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500t/a。	用水量减少 1677.5m ³ /a

	供电	用电量 80 万 kWh/a, 由区域内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50 万 kWh/a, 由区域内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减少约 3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且破碎机封闭破碎, 不会逸散出来。可忽略不计。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因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极少且密闭粉碎, 这部分可忽略不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未收集到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由厂界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由环评设计“密闭+收集+生物除臭”无组织排放变更为“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采用“格栅+沉淀+调节+气浮沉淀+清水池”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采用“格栅+沉淀+调节+气浮沉淀+清水池”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
	固废治理	泥沙、格栅渣、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连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机器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暂存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泥沙、格栅渣、沉淀污泥为一般固废连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机器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暂存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3.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3-4, 产品一览表见表 3-5。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固态调味料生产线	破碎机	台	5	3	减少 2 台
2		提料机	台	10	6	减少 4 台
		清洗池	台	5	3	减少 2 台
3		打包机	台	1	1	无
4		脱标机	台	1	0	减少 1 台
5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	无
	总计		台	23	14	减少 9 台

表 3-4 原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废旧塑料	t/a	30000	18000	减少 12000

表 3-5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变动情况 (吨/年)
----	------	-------------	-------------	------------

1	塑料碎片	30000	18000	减少 12000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根据项目现生产规模计，用水量为 2822.50m³/a，由乐陵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1)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和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现项目用水量为 2700m³/a，按 5%（其中 3%进入物料，2%自然蒸发）的损失量计，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565m³/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环评设计为 31.6%，实际回用率约为 90%，其余通过企业自行铺设的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邑县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7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2.5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总用水量为 2822.50m³/a，用水由区域内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项目区附近的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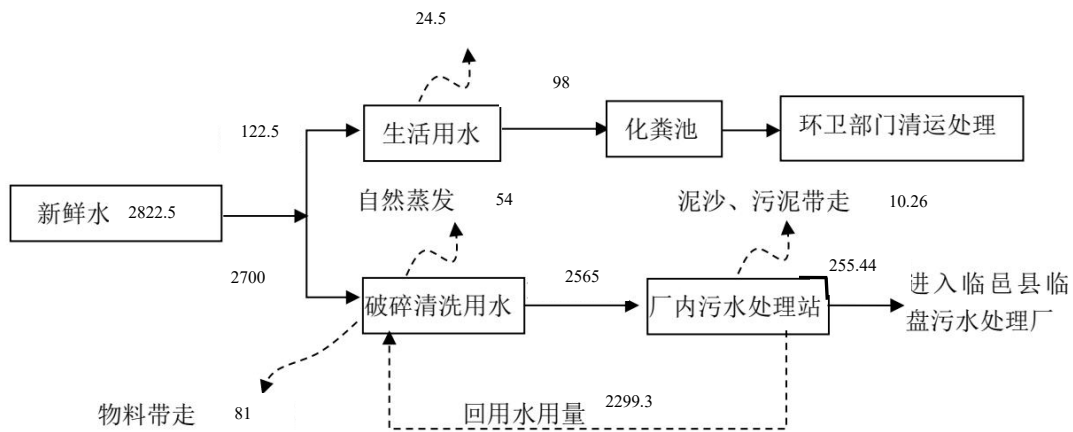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营运期各产品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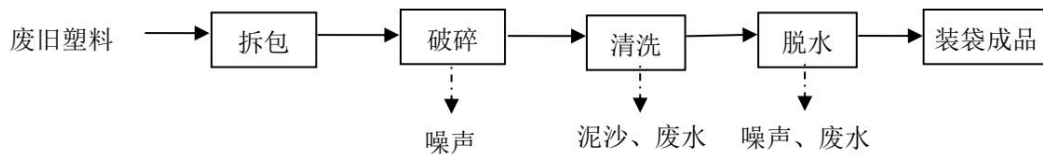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将外购回来的废旧塑料拆包，工人将废旧塑料通过传送带传送到破碎机撕碎成片状后，进入漂洗池，漂洗分选出来的干净塑料片由提料机脱水，得到再生塑料净片，最后包装待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因此破碎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购入破碎机 5 台、提料机 10 台、清洗池 5 套、打包机 1 台、脱标机 1 台、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共计 23 台套设备，实际验收项目购入破碎机 3 台、提料机 6 台、清洗池 3 台、打包机 1 台、污水处理系统 1 套设备，共计 14 台套设备，比环评设计减少 9 台套。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由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率由环评设计的 31.6%变更为实际回用率约为 90%，减少了生产废水的外排量，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设备购置因市场需要暂未购置齐全，待市场需求扩大后视情况建设后续设备台数；活性炭吸附装置相比较生物除臭，控制起来更加方便，对于外在环境条件的要求不高，对于处理污水系统产生的废气的效果更加合适。

本项目现部分验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项目车间及环保设备照片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到的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通过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 /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高度：15m；截面积：进口 0.0707m ² ；排气筒出口 0.0707m ²	1#排气筒，设2个监测点（1个进口、1个出口）
	未收集到的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区通风排出	——	——	——

4.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塑料破碎、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通过企业自行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邑县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98m ³ /a	化粪池处理	——	COD _{Cr} ≤400mg/L、 NH ₃ -N≤35mg/L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塑料破碎、	PH、 COD _{Cr} 、	间歇	2299.3m ³ /a	污水处理系统	——	COD _{Cr} /、 NH ₃ -N: /、 SS≤	——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清洗 废水	BOD ₅ 、 NH ₃ -N 、SS		255.44m ³ /a			30mg/L COD _{Cr} : 50mg/L、 BOD ₅ : 10mg/L、 NH ₃ -N: 5mg/L、 SS: 10mg/L		经企业自行 铺设的污水 管道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 排入临盘污 水处理厂进 行深度处理
--	----------	---	--	-------------------------	--	--	---	--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提料机、清洗池、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0dB（A），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沙和栅渣、污水处理系统压滤污泥、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泥沙和栅渣：产生固体废物 0.0012 吨/吨-原料，固废产生量为 21.6t/a。经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污水处理系统压滤污泥：依据环评同比例推算，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产生量为 156.6t/a，经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机油：依据环评同比例推算，破碎机等设备使用机油，使用量约为 0.6t，大约每五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8t/5a，更换后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经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生活垃圾：该项目职工为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运营时间为 3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3。

表 4-3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部分验收）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泥沙和栅渣	21.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系统压滤污泥	156.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1.23t/a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0.18t/5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规定在室内外醒目处设置安全标志。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及安全疏散均满足规范要求。；
- 2、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3、加强对员工职业技能和消防技能培训，在车间和仓库内配置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须及时更换；
- 4、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部分建设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各项环保设施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部分验收）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管道”、“生物除臭”、“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7
2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1
3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区、危废间	一般固废区、危废间	2
4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2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部分建设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部分验收）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大气	破碎机产生的粉尘极少且密闭粉碎，不会逸散出来，可忽略不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生物除臭池处理后于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机产生的粉尘极少且密闭粉碎，不会逸散出来，可忽略不计；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企业自行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企业自行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废气

收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

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产生源强为：氨：0.039kg/h、0.281t/a；硫化氢：0.0013kg/h、0.0094t/a；臭气浓度：80 无量纲。生物滤池除臭效率为 90%，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污染物为氨：0.0039kg/h、0.0281t/a；硫化氢：0.00013kg/h、0.00094t/a；臭气浓度<2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5.1.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27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其浓度分别为 750mg/L、450mg/L、400mg/L、45mg/L。

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回用率为 31.5%，回用量为 1421m³/a（4.06m³/d）。项目车间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初沉+调节+气浮沉淀+清水池”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废水再经气浮法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后回用。其余外排废水量为 2639m³/a（7.54m³/d），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后，经企业自行铺设污水管网排入临邑县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0.4m³/d，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沟渠。因此，该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1.3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提料机、污水处理系统、叉车、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5~90dB（A）左右。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主要噪声源设备基座采用基础减振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再经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少量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设备生产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堆放固废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废分类堆放。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4-2001）。

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1.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本工程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有物料的储存和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发生的火灾或爆炸事故等非正常工况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措施后可以接受。

5.1.1.6 总量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 须申请总量，COD 为：0.132t/a、NH₃-N 为：0.0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无需申请总量。

5.1.2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

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2 审批意见

关于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审环报告表【2020】84 号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你公司《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投资 200 万元，在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建设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拟建项目厂房为原有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40 平方米，新购置打包机、破碎机、提料机、脱标机等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污水处理系统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车间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初沉调节+气浮沉淀+清水池”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废水再经气浮法处理，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后回用。其余外排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企业自行铺设污水管网排入临邑县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

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为设备生产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32t/a、NH-N：0.0132t/a。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5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系统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气筒 15m 高的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P1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硫化氢最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4×10 ⁻⁴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气筒 15m 高的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项目未被收集到的污水	已落实

	处理系统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5mg/m ³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0mg/m ³ ；臭气浓度最大为16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车间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初沉调节+气浮沉淀+清水池”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废水再经气浮法处理，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后回用。其余外排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企业自行铺设污水管网排入临邑县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企业自行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58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为设备生产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为设备生产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1	1#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气筒15m高的标准要求。	/	氨： 4.9kg/h；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氨：1.5mg/m ³ ；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 浓度：20 无量纲

6.3 废水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1洗涤用水标准(PH: 6.5-9.0、COD _{Cr} : /、BOD ₅ : ≤30、NH ₃ -N: /、SS: ≤3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PH: 6.5-9.5、COD _{Cr} : 500mg/L、BOD ₅ : 350mg/L、NH ₃ -N: 45mg/L、SS: 400mg/L)

6.4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	------	------	------	---------------

1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6.5 固废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厂内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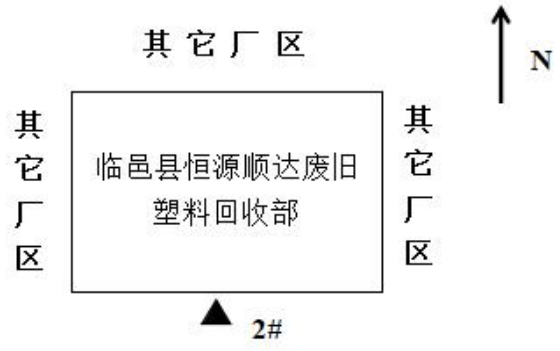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处 厂界下风向3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示意图	<p>2021.11.16 2021.11.17</p> <p>注：○为无组织检测点位</p>		
厂界噪声	厂界南厂界（东、西、北厂界为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间监测1次，监测2天

2021.11.16
2021.11.17

噪声监测点
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氨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亚甲蓝分光法	/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氨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亚甲蓝分光法	/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536-2009	0.01mg/L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

(1) 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 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要求。

(2)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实行密码标样质控。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方法，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品名	设计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负荷比 (%)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18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 (部分验收)	2021.11.16	塑料净片	51.43	40	77.78
	2021.11.17	塑料净片	51.43	40	77.7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75% 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P1 废气工序排放口 (进、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6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进口	21H3225GD1101	氨气	13.56	mg/m ³	1900	0.026
			硫化氢	0.17	mg/m ³		3.23×10^{-4}
			臭气浓度	1303	无量纲		/
		21H3225GD1102	氨气	14.35	mg/m ³	2053	0.029
			硫化氢	0.17	mg/m ³		3.49×10^{-4}
			臭气浓度	732	无量纲		/
	21H3225GD1103	氨气	16.30	mg/m ³	1992	0.032	
		硫化氢	0.20	mg/m ³		3.98×10^{-4}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出口	21H3225GD2101	氨气	5.36	mg/m ³	2138	0.011	
		硫化氢	0.09	mg/m ³		1.92×10^{-4}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11-17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排气筒进口	21H3225GD2102	氨气	4.67	mg/m ³	2235	0.010
			硫化氢	0.10	mg/m ³		2.24×10^{-4}
			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		/
		21H3225GD2103	氨气	3.94	mg/m ³	2196	8.65×10^{-3}
			硫化氢	0.10	mg/m ³		2.20×10^{-4}
			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		/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排气筒出口	21H3225GD1201	氨气	13.84	mg/m ³	1940	0.027
			硫化氢	0.16	mg/m ³		3.10×10^{-4}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
21H3225GD1202		氨气	15.17	mg/m ³	1924	0.029	
		硫化氢	0.15	mg/m ³		2.89×10^{-4}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	
21H3225GD1203		氨气	16.95	mg/m ³	1936	0.033	
		硫化氢	0.16	mg/m ³		3.10×10^{-4}	
		臭气浓度	732	无量纲		/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气排气筒出口	21H3225GD2201	氨气	5.56	mg/m ³	2007	0.011	
		硫化氢	0.08	mg/m ³		1.61×10^{-4}	
		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		/	
	21H3225GD2202	氨气	4.48	mg/m ³	2020	9.05×10^{-3}	
		硫化氢	0.09	mg/m ³		1.82×10^{-4}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	
	21H3225GD2203	氨气	4.14	mg/m ³	2043	8.46×10^{-3}	
		硫化氢	0.09	mg/m ³		1.84×10^{-4}	
		臭气浓度	412	无量纲		/	

备注：粉碎工序处理设备为活性炭吸附。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硫化氢最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4×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

气筒 15m 高的标准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6。

(一)、气象观测参数附表

表 9-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16	11:30	16.2	102.36	1.2	N	0	0
	13:45	16.1	102.36	1.2	N	0	0
	15:33	15.8	102.36	1.1	N	0	0
	17:34	15.5	102.36	1.2	N	0	0
2021-11-17	09:58	16.3	101.7	1.2	N	0	0
	11:48	17.2	101.7	1.2	N	0	0
	13:49	17.3	101.7	1.2	N	0	0
	16:00	16.1	101.7	1.2	N	0	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一)、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1-16	1#上风向	21H3225WZ1101	0.71	0.006	12
		21H3225WZ1102	0.57	0.004	11
		21H3225WZ1103	0.73	0.005	11
		21H3225WZ1104	/	/	13
	2#下风向	21H3225WZ2101	0.93	0.010	15
		21H3225WZ2102	1.21	0.009	13
		21H3225WZ2103	1.08	0.008	14
		21H3225WZ2104	/	/	14
	3#下风向	21H3225WZ3101	1.02	0.009	13
		21H3225WZ3102	0.87	0.007	16
		21H3225WZ3103	1.23	0.009	14
		21H3225WZ3104	/	/	12

(一)、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1-17	4#下风向	21H3225WZ4101	1.05	0.008	15
		21H3225WZ4102	1.18	0.009	13
		21H3225WZ4103	0.93	0.010	14
		21H3225WZ4104	/	/	13
	1#上风向	21H3225WZ1201	0.68	0.006	11
		21H3225WZ1202	0.58	0.004	13
		21H3225WZ1203	0.73	0.005	12
		21H3225WZ1204	/	/	11
	2#下风向	21H3225WZ2201	0.93	0.010	15
		21H3225WZ2202	1.22	0.010	16
		21H3225WZ2203	1.12	0.008	13
		21H3225WZ2204	/	/	14
	3#下风向	21H3225WZ3201	1.05	0.009	12
		21H3225WZ3202	0.91	0.007	15
		21H3225WZ3203	1.25	0.009	13
		21H3225WZ3204	/	/	14
4#下风向	21H3225WZ4201	1.14	0.007	16	
	21H3225WZ4202	1.25	0.008	14	
	21H3225WZ4203	1.06	0.008	15	
	21H3225WZ4204	/	/	12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 16 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9.2.1.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10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1-16	废水总排放口	21H3225WS1101	pH 值	7.12	无量纲
		21H3225WS1102		7.14	

		21H3225WS1103		7.13	
		21H3225WS1104		7.13	
		21H3225WS1101	悬浮物	16	mg/L
		21H3225WS1102		14	
		21H3225WS1103		14	
		21H3225WS1104		15	
		21H3225WS1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mg/L
		21H3225WS1102		18.2	
		21H3225WS1103		15.2	
		21H3225WS1104		16.2	
		21H3225WS1101	化学需氧量	47	mg/L
		21H3225WS1102		38	
		21H3225WS1103		45	
		21H3225WS1104		48	
		21H3225WS1101	氨氮	0.39	mg/L
		21H3225WS1102		0.31	
21H3225WS1103	0.19				
21H3225WS1104	0.26				
2021-11-17	废水总排放口	21H3225WS1201	pH 值	7.13	无量纲
		21H3225WS1202		7.14	
		21H3225WS1203		7.14	
		21H3225WS1204		7.13	
		21H3225WS1201	悬浮物	16	mg/L
		21H3225WS1202		13	
		21H3225WS1203		17	
		21H3225WS1204		13	
		21H3225WS1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mg/L
		21H3225WS1202		16.2	
		21H3225WS1203		17.2	
		21H3225WS1204		18.2	
		21H3225WS1201	化学需氧量	37	mg/L
		21H3225WS1202		47	

		21H3225WS1203		41	
		21H3225WS1204		48	
		21H3225WS1201	氨氮	0.37	mg/L
		21H3225WS1202		0.33	
		21H3225WS1203		0.24	
		21H3225WS1204		0.30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48mg/L、氨氮 0.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mg/L、悬浮物 17mg/L、PH 值 7.14，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业洗涤用水标准。

9.2.1.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11-16	2#南厂界	生产	14:17	57
2021-11-17	2#南厂界	生产	15:48	58

备注：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为其它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主要为环境噪声。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 (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2，排放速率以平均速率计算。

表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3/a (部分验收)	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结论
1	COD	43.88	255.44	0.0112	0.132	达标
2	氨氮	0.30	255.44	0.7×10^{-4}	0.0132	达标

项目实际运营期，生产时间为 9h/a，年工作 350d。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利用 18000t/a 废旧塑料。生产废水回用率实际约为 90%，生产废水同比推算为年产生量为 $255.44m^3/a$ ，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经企业自行铺设的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盘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说

明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生产线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50天，11月16日-17日实际生产负荷达到75%-80%，大于设计负荷的75%，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结果有效。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4×10^{-4}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气筒 15m 高的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25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mg/m³；臭气浓度最大为 16 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0.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48mg/L、氨氮 0.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mg/L、悬浮物 17mg/L、PH 值 7.14，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PH：6.5-9.5、COD_{Cr}：500mg/L、BOD₅：350mg/L、NH₃-N：45mg/L、SS：400mg/L）。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业洗涤用水标准（PH：6.5-9.0、COD_{Cr}：/、BOD₅：≤30、NH₃-N：/、SS：≤30）；生活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主要为环境噪声。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2 结论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20-371424-42-03-028731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8230°, N:37.20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			环评单位	德州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邑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报告表【2020】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424MA3D8HGT3A001Q		
	验收单位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500			
运营单位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424MA3D8HGT3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112					0.0112			
	氨氮				0.7×10 ⁻⁴					0.7×10 ⁻⁴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报告表(2020)84号

关于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你公司《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投资200万元,在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西三里河村西建设年回收30000吨废旧塑料项目。拟建项目厂房为原有厂房一座,建筑面积为240平方米,新购置打包机、破碎机、提料机、脱标机等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污水处理系统经密闭+收集+生物除臭+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车间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初沉+调节+气浮沉淀+清水池”工艺处理清洗废水,废水再经气浮法处理,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后回用。其余外排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企业自行铺设污水管网排入临邑县临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确保达到《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等级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沙和栅渣、压滤污泥和生活垃圾,经厂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为设备生产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32t/a、NH₃-N: 0.0132t/a。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5日



生产工况证明

2021年11月16日至17日在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80%。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见下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品名	设计产量 (t/d)	监测期间产量 (t/d)	负荷比 (%)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年回收18000吨废旧塑料项目（部分验收）	2021.11.16	塑料净片	51.43	40	77.78
	2021.11.17	塑料净片	51.43	40	77.78

特此证明！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2021年11月17日

委托监测协议

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德州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临审环报告表【2020】84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该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2021 年 11 月

委 托 编 制 协 议

德州清阳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2021 年 11 月

承诺书

我单位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 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临邑县恒源顺达废旧塑料回收部

时间: 2021 年 11 月